

西貢區議會
文化、康樂及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二零二二年第六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西貢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張展鵬先生(主席)

方國珊女士(副主席)

陳耀初先生

周賢明先生，BBS，MH

張美雄先生

蔡明禧先生

王水生先生

施鈺筠女士(秘書)

出席時間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四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西貢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5

離席時間

上午十一時二十五分

上午十一時二十五分

上午十一時二十五分

上午十一時二十五分

上午十一時二十五分

上午十一時二十五分

上午十一時二十五分

缺席者

劉啟康先生

列席者

周達榮先生

葉穎詩女士

蔡涼涼女士

王翠滢女士

鄭智榮先生

林綺萌女士

吳偉明先生

彭錦平先生

鄭國權先生

張雅欣女士

柯曉雯女士

賴靜兒女士

俞真先生

葉愛妍女士

鄒健強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西貢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1)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2)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3)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工程督察(西貢)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新界東)文化推廣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西貢區)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2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行政主任(策劃事務)22A

西貢地政處署理行政助理／地政

何頌豪先生
魏芷茵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7
社會福利署助理社會工作主任 4(策劃及統籌)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位委員及部門代表出席西貢區議會文化、康樂及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二零二二年第六次會議。

I. 通過文化、康樂及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五日第五次會議記錄

2. 主席表示，秘書處在會前沒有收到修訂建議。由於會上亦沒有修訂建議，主席宣布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II. 續議事項

(一) 促請部門研究於石角路(峻滢、海茵莊園)附近合適位置興建避雨亭及座椅

(上次會議記錄第 10 至 15 段)

(SKDC(CRDFMC)文件第 54/22 號)

3. 委員備悉路政署的書面回覆。

4. 副主席查詢鋪設地下設施的深度要求。

5. 西貢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高級工程督察(西貢)彭錦平先生回覆，鋪設越深的地下設施，所需的成本和維護費用越高。由於電纜及其他公用設施一般的鋪設深度為 600 至 900 毫米，而興建避雨亭的地基深度普遍需 1 500 毫米，故地下設施的分佈會影響興建避雨亭的可行性。工程組會繼續向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下稱「中電」)索取地下管線圖則，以確立工程走線及繼續推展是項工程。

6. 副主席表示擬議工程位置附近的屋苑已入伙多時，希望工程組可於合適位置盡早提供有關避雨設施，讓居民享用。

7. 在沒有委員反對的情況下，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並請民政處繼續跟進。

(二) 匯報「將軍澳風物汛」的現況

(上次會議記錄第 16 至 19 段)

8. 民政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周達榮先生表示，營運機構基督教靈實協會(下稱「靈實」)建議於本年 12 月 24 日舉行將軍澳風物汛(下稱「風物汛」)的開幕典禮，並隨後向公眾全面開放風物汛。根據靈實提供的開幕活動流程建議，整個開幕活動擬定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開始，當天的活動包括參觀館內展覽、活動示範及嘉賓致詞等。現時靈實計劃邀請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擔任主禮嘉賓，為風物汛剪綵。儀式完結後，出席嘉賓則可參加導賞活動。
9. 主席詢問可否於開幕當天一併參觀靈風雅舍。
10. 民政處周達榮先生回覆，是次開幕典禮以宣傳風物汛為主。不過，民政處可協助向靈實反映委員就靈風雅舍的意見。他補充過去數月，民政處及民政事務總署(下稱「總署」)均派出工程隊伍就靈實提供的場地問題展開改善工程，並已於本月初完成所有有關天台、室內牆壁、電器、喉管的跟進工作，預期可於本月內完成地面洗水石地台翻新、鐵器維修、外牆翻新及場地附近環境的改善工作。此外，民政處亦已聘請電訊商於靈風雅舍內鋪設電話線，預計於 12 月內完成有關工程。
11. 主席表示，靈實應按簽訂的服務協議，繼續推行於靈風雅舍的旅館計劃，並建議靈實於開幕典禮當天一併開放靈風雅舍。此外，他表示區議會歡迎靈實增加其他有趣的活動計劃，吸引更多人流，例如構思中的木工工作坊。
12. 民政處周達榮先生表示，總署現正審視靈實提交的營運建議書，建議書除了提到會保留靈風雅舍作旅館用途，還包括其他活動計劃建議。按現時進度，預計靈風雅舍可於 12 月內完成所有跟進的工程，屆時亦會具備申請旅館牌照的條件。只要靈實向總署轄下的牌照事務處提交全部所須文件，牌照事務處便會盡快處理申請。
13. 周賢明先生表示，即使靈風雅舍未能趕及於 12 月獲發旅館牌照，但仍希望靈實安排嘉賓優先參觀靈風雅舍。
14. 主席建議靈實按委員的意見修訂開幕典禮當天的活動流程。此外，他查詢靈風雅舍預計獲發旅舍牌照的日期。
15. 民政處周達榮先生回覆，靈風雅舍預計於 12 月內完成所有跟進的工程，批出牌照的日期取決於靈實提交文件的進度。只要靈實向牌照事務處提交所須文件，包括靈風雅舍的平面圖則、房間內部狀況的照片和消防證明文件等，牌照事務處便會隨即審批申請。
16. 副主席歡迎靈實開放風物汛，並建議靈實在其網頁上及風物汛大門外公布有關開放安排的資訊。此外，她認為靈風雅舍位置偏遠，房間面積又較

小，設施亦不算齊全，希望靈實增聘更多保安員，保障租用人士的安全。

17. 主席建議增設更多標示牌，讓公眾能夠清楚分辨各建築物，同時，建議靈實亦要清晰列明各建築物的開放時間及預約安排，以便公眾參觀。此外，他請民政處提醒靈實，為開幕典禮作充足準備，並安排嘉賓參觀靈風雅舍。為加快牌照申請進度，他請靈實提早預備申請旅館牌照的所須文件。在沒有委員反對的情況下，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並請民政處向靈實反映有關意見。

(三) 建議在將軍澳南或日出康城的合適位置加設網球場等康體設施

(上次會議記錄第 20 至 33 段)

(SKDC(CRDFMC)文件第 55/22 號)

18. 委員備悉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的書面回覆。

19. 在沒有委員反對的情況下，主席表示會於下次會議刪除上述議題。

(四) 要求部門研究活用區內配水庫上蓋用地

(上次會議記錄第 39 至 44 段)

(SKDC(CRDFMC)文件第 56/22 號)

20. 委員備悉水務署的書面回覆。

21. 在沒有委員反對的情況下，主席表示會於下次會議刪除上述議題。

(五) 促請把將軍澳第 86 區日出康城擬建室內康樂中心(IRC)之規劃及建造納入施政報告體育及康樂設施五年計劃

(上次會議記錄第 89 至 96 段)

(SKDC(CRDFMC)文件第 57/22 至 58/22 號)

22. 委員備悉文化體育及旅遊局(下稱「文體旅局」)以及政府化驗所的書面回覆。

23. 張美雄先生查詢政府化驗所提供書面回覆的原因。他指出，區議會於去年初不甚支持將軍澳第 86 區聯用大樓的工程計劃，並已清晰地向相關部門表達立場。

24. 副主席表示，2022 年《施政報告》中提到將軍澳第 137 區的發展計劃，並預計會增加五萬個房屋單位，區內人口繼而能達到《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下稱「準則」)的人口要求，故她希望政府加快興建將軍澳第 86 區體育館，

回應市民訴求，以及增加區內屋苑的連接性。此外，於上次會議，她曾建議在將軍澳第 86 區聯用大樓增加球類活動的設施。然而，她對政府化驗所的回覆感到失望，故建議再次去信政府化驗所，要求研究於大樓的天台增建有關設施，以及研究增加車位的可行性。除此之外，她亦建議降低大樓高度至一百米以下，以減少對附近居民的影響。

25. 張美雄先生表示，區議會於去年初未能支持將軍澳第 86 區聯用大樓計劃的原因正是擬議設施及建築高度未如理想，故他認為有關部門應尊重區議會的意見，委員會亦毋須再次去信政府化驗所，以免雙方產生誤會。他表示，由於區內居民十分關注將軍澳第 86 區聯用大樓的計劃，若有進一步的消息，大家應再作商討。

26. 主席表示他會於會後與有關部門跟進將軍澳第 86 區聯用大樓的計劃進度。

27. 周賢明先生指出，根據文體旅局的回覆，按 2029 年西貢區的人口估算，西貢區應提供八個體育館，除了現有的六個體育館外，康文署正積極籌劃另外三個體育館，而將軍澳第 86 區及第 137 區亦已預留土地作興建體育館之用，故他希望了解相關工程計劃的進度。

28. 康文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22 俞真先生表示，除了參考《準則》外，政府於籌劃康體休憩設施時，還會考慮政府的政策優次、現有設施的供應及使用情況、相關區議會和持份者的意見等。在資源有限的情況下，政府須兼顧各項因素，《準則》內的要求只是其中一個考慮因素，並不是唯一因素。康文署備悉區議會對將軍澳第 86 區體育館的關注，並一直把相關意見轉交政策局作綜合考慮，他相信政策局會因應區內人口變化及其他有關因素制定合時宜的政策。至於該工程計劃的具體進展，他現時沒有資料補充。

29. 副主席表示，政策局及部門的回應均未提及將來於將軍澳第 137 區所增加的人口。為配合區內不斷增長的人口，她希望康文署以書面回覆將軍澳第 86 區體育館的興建時間表。

30. 主席表示，2022 年《施政報告》中提及將軍澳第 137 區將會增加五萬個房屋單位，屆時該區人口將會迅速增長。他請部門考慮以基建先行的原則，盡快興建有關民生設施，配合區內人口變化，避免出現設施供應滯後的情況。主席請康文署盡快向委員報告將軍澳第 86 區體育館計劃預計進行可行性研究的日期及興建時間表。在沒有委員反對的情況下，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

III. 報告事項

(一)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22 年 9 月至 10 月在西貢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

動及設施管理匯報

(SKDC(CRDFMC)文件第 59/22 號)

31. 委員備悉上述報告。

(二)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西貢區舉辦文化活動的匯報

(SKDC(CRDFMC)文件第 60/22 號)

32. 委員備悉上述報告。

(三)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公共圖書館推廣活動匯報

(SKDC(CRDFMC)文件第 61/22 號)

33. 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西貢區)賴靜兒女士報告康文署流動圖書車的擬議服務調動，詳情如下：

(一) 把原分配予健明邨的流動圖書車服務時間調撥至怡明邨

- 康文署曾研究於西貢大網仔路提供服務的可行性，惟擬議地點佈滿地下管線，因而未能設置所需的配電箱以提供電力。康文署亦曾研究於西貢滘西新村停車場設置有關服務站，惟設置配電箱會影響附近植物的生長。
- 總括而言，西貢鄉郊暫未有其他合適位置可讓康文署設置流動圖書車服務站。
- 健明邨過往曾發生數宗高空擲物事件，為顧及讀者安全，健明邨不贊成回復流動圖書車的服務。
- 怡明邨的流動圖書車的服務時間經調撥後，將由半日增至全日，與區內其他地方的服務時間相同。

(二) 把原分配予日出康城的流動圖書車服務時間調撥至厚德邨

- 厚德邨的使用量一向較高，暫時調撥至厚德邨可善用資源。
- 由於日出康城的相關屋苑一直未能提供電源予流動圖書車，故須待電源問題獲解決後，有關流動圖書車的服務才可調回至日出康城，服務居民。

34. 主席表示，健明邨曾發生高空擲物事件，而且其屋邨附近亦有調景嶺圖書館，故他同意把健明邨的服務時段調撥至其他地方。

35. 王水生先生表示，過往使用西貢鄉郊流動圖書車服務站的人不多，故成本效益不高，往往未能善用資源。此外，擬議停泊在西貢滘西新村小巴及的士站的流動圖書車不但會阻礙乘客上落車，造成安全隱患，還會影響附近植物的生長，故他不贊成於西貢滘西新村停車場設置流動圖書車服務站。

36. 副主席贊成把健明邨的流動圖書車服務時段調撥至怡明村服務站，然而，她建議房屋署亦需跟進健明邨的高空擲物事件。此外，她作為日出康城業主委員會的一員，會向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要求在規劃中的動感公園設置配電箱，不過她須得悉流動圖書車的耗電量以及付費安排。她又提到，日出康城的公共交通交匯處及石角路巴士總站交通不算繁忙，位置開揚，有良好的通風，通道又夠寬闊，空間足以讓流動圖書車停泊，建議康文署考慮在上述位置設立服務站。

37. 張美雄先生表示，他亦曾提議在日出康城的公共交通交匯處設置流動圖書車，惟康文署因安全考量而有所保留。為此，他希望日出康城業主委員會能積極考慮於屋苑提供電源予流動圖書車，令日出康城居民可以使用服務。此外，他查詢康文署是否可在日出康城解決電源問題後，重新安排流動圖書車到日出康城提供服務。

38. 周賢明先生表示，健明邨鄰近調景嶺圖書館，故他贊成把健明邨的流動圖書車服務時段調至怡明邨，統一區內所有流動圖書車的服務時間。此外，他希望康文署強調厚德邨的額外服務時段乃臨時措施，並會在日後作出更改，以免引起誤會。

39. 副主席建議去信港鐵，要求港鐵興建動感公園時，順帶興建公用配電箱，履行企業社會責任。

40. 康文署賴靜兒女士回應綜合如下：

- 公共交通交匯處有不同類型的車輛停泊，並有乘客上落，故交通一般較繁忙。考慮到空氣質素及安全問題，康文署不建議在公共交通交匯處設立流動圖書車服務站。
- 流動圖書車是一輛大型貨車，重十二點五噸，配備空調系統，停泊位置須能提供足夠電源，才可使流動圖書車正常運作。一般而言，流動圖書車須使用三相電供電及四個 16A 的插座。
- 為免閒置資源，在厚德邨的增強服務措施只屬臨時性質，當日出康城的電源問題得以解決後，康文署會把流動圖書車的服務調回日出康城，屆時會再向區議會報告。
- 由於日出康城屬港鐵擁有及發展的項目，故康文署只會提供圖書館服務，而電費則需由相關屋苑承擔。

41. 主席建議採用流動電源車以供電予流動圖書車。他並建議去信港鐵，請港鐵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提供康文署所需的設施。此外，他不理解為何需由屋苑承擔電費，並建議除港鐵之外，也可請中電提供配電箱及電源，再由康文署支付電費。

42. 康文署賴靜兒女士回應綜合如下：

- 流動電源車一般以汽油發電，運作期間會釋出氣油味及一定的熱量，並會引致環境污染問題。而且多加一輛汽車佔用的空間會更多，以致可供選擇設置流動圖書車服務站的地方更少。
- 流動圖書車的耗電量較多，並須使用三相電供電，流動電源車未必可提供所需電力。
- 一般而言，政府在私人屋苑範圍只提供服務，並不負責提供電源。
- 康文署一直在區內嘗試物色合適地點提供服務，現時最可行的地方位於日出康城 R10 路段，惟日出康城業主委員會指現時康文署的「樂在社區閱繽紛—『喜』動圖書館」試驗計劃(下稱「喜動圖書車」)已經不時到訪日出康城，故毋須額外的流動圖書車服務。
- 港鐵回覆康文署時曾表示暫無計劃提供有關電源設施，故康文署希望委員會可去信港鐵，協助爭取電源。

43. 主席請當區區議員進行地區諮詢，以助康文署找出合適的地點設置流動圖書車。此外，他認為只要改善流動圖書車的設計，採用較節能的設備及系統，便能加強電源效益，流動電源車便可為流動圖書車提供足夠電源。

44. 康文署賴靜兒女士表示，因流動圖書車配備空調系統，故需穩定的電源供應。為保障安全，流動圖書車由機電工程署(下稱「機電署」)提供。康文署稍後會與機電署跟進，研究如何改善流動圖書車的耗電量。

45. 副主席表示，公共交通交匯處的空氣質素不俗，亦有洗手間設施，故她認為適合設置流動圖書車，她建議康文署與當區區議員一起巡視日出康城，物色所有可行位置，為一直欠缺圖書館設施的日出康城提供服務。此外，她查詢喜動圖書車及流動圖書車的分別。

46. 康文署賴靜兒女士回覆，喜動圖書車屬康文署的一個試驗計劃，旨在推廣閱讀及圖書館服務，與恆常的流動圖書車屬兩個不同的計劃。康文署備悉日出康城居民對圖書館服務的需求，故希望在電源問題得到解決後，盡快恢復在日出康城的流動圖書車服務。

47. 張美雄先生建議去信港鐵及中電，並在信中述明現時的喜動圖書車只是一項試驗計劃，與康文署希望提供的流動圖書車服務不同。此外，他建議康文署宣傳調撥安排時，強調其屬臨時性質，日後會更改至日出康城，避免引起不必要的誤會。最後，他建議康文署增加喜動圖書車到訪日出康城的次數。

48. 康文署賴靜兒女士備悉委員的意見，並表示會按委員的意見跟進流動

圖書車服務調動及宣傳安排。她亦感謝委員會協助去信港鐵，請港鐵配合康文署提供有關設施。她續表示，由於喜動圖書車是一項全港性的試驗計劃，故活動車須走訪各區作推廣宣傳。根據記錄，現時喜動圖書車到訪日出康城的次數已較其他服務站為高，不過她明白日出康城的居民對圖書館服務需求較大，因此會再向總部反映委員的意見。

49. 主席請康文署提供有關地點的資料，以便委員會去信港鐵。他亦請康文署與當區區議員巡視區內其他可行地點後，再視乎情況去信中電。

50. 委員備悉上述報告。

(四) 西貢區社區會堂／社區中心／活動中心報告 (SKDC(CRDFMC)文件第 62/22 號)

51. 張美雄先生表示，社區會堂的設備不足，而且器材款式較舊，未能支援較先進的設備，例如投影機只配有 VGA 接口而不是 HDMI 接口。此外，音效的訊號傳送較差，容易有雜音，故他建議提升社區會堂的設備及系統。

52. 副主席同意，並希望民政處同時加快空調及通風系統的改善工作進度。此外，她建議民政處增加人手處理場地預訂申請，同時處理每個季度的場地預訂申請，以及臨時後補(俗稱「執雞」)申請。

53. 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葉穎詩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部分社區會堂已落成多年，當時的設計未有加入投影機及投影幕設備，不過民政處備悉委員的意見及需求，並會與建築署研究改善社區會堂有關設備。
- 民政處會跟進音效的問題，並在有需要時更換有關器材。
- 機電署已為康城社區會堂空調系統進行緊急維修，多用途禮堂的冷氣供應已於 9 月回復正常，通風系統亦合乎要求，鮮風供應達到標準規定。機電署初步計劃於 12 月下旬為社區會堂的其他範圍(包括門口大堂及會議室)開展空調系統維修工程。
- 長遠來說，為了根治機件老化的問題，機電署暫定於 2023 年下半年更換康城社區會堂整個空調系統，預計在 2024 年首季完成。
- 機電署作為提供機電服務的工務部門，負責在全港各區進行多項機電工程，並會按工程的緩急次序進行維修保養。民政處理解委員及租用者對社區會堂空調供應的需求，她會再請機電署加快於康城社區會堂的更換工程，盡早改善場地環境。
- 民政處須於每季處理所有社區會堂的場地租用申請及進行抽籤，每次均接獲數以百計，甚至上千份的申請，但社區會堂的人手有限，難以在指定時間內同時處理場地預訂申請及臨時後補申請。

54. 副主席建議改善臨時後補申請程序，以免浪費資源。此外，鑑於社區會堂內的設備已使用多年，為避免因零件老化而頻頻進行維修，她建議更換整組空調。她又提到，康城社區會堂會議室內的大型會議桌佔用不少空間，限制了會議室的用途，故建議把現有的會議桌更換為其他活動摺檯，提升會議室的空間感，使其用途更廣泛。

55. 張美雄先生請民政處提升投影及視訊系統的設備，以及盡快處理漏水問題和更換地板的工程，回復康城社區會堂的原貌讓租用者享用。他又提到使用社區會堂進行球類活動的人士日漸增多，故建議增添球類隔網設施，方便租用者在內運動。

56. 民政處葉穎詩女士表示，她會跟進委員對社區會堂設備及系統的意見。她補充，民政處已於 10 月為多用途禮堂仍然出現滲水的位置進行防漏工程，預期在 12 月下旬開始修葺多用途禮堂損壞的地板，以冀盡快開放有關場地供公眾使用。若委員對社區會堂有任何意見，歡迎隨時向民政處或當值的社區會堂職員反映，以便民政處盡快跟進。

57. 副主席建議民政處研究提供電子化場地申請服務，例如參考康文署體育設施的預訂系統，藉此減少以人手方式處理申請。

58. 委員備悉上述報告。

(五) 地區小型工程立項項目進度報告及撥款財務估算表
(SKDC(CRDFMC)文件第 63/22 號)

59. 副主席查詢是否已為石角路興建避雨亭及座椅的工程立項。

60. 民政處周達榮先生表示，上述工程建議是於地區小型工程計劃修訂後提出的新工程建議，他會於會後向個別委員提供工程的最新進度。

61. 張美雄先生查詢「SK-DMW298 於將軍澳南的海濱長廊加設休憩設施」的進度。

62. 周賢明先生查詢「DMW226 鴨仔山山頂涼亭建造工程」的預計動工日期，以及於鴨仔山設置標距柱的工程進度。

63. 總署建築師(工程)7 何頌豪先生回覆，「SK-DMW298 於將軍澳南的海濱長廊加設休憩設施」預計於本月內招標。而「DMW226 鴨仔山山頂涼亭建造工程」的審標工作已達尾聲，待審標工作完成後，總署會按既定程序展開

工程。

64. 民政處彭錦平先生回覆，現正就鴨仔山設置標距柱的工程建議諮詢相關部門，工程完成設計後，會再諮詢有關議員及持份者。

65. 主席查詢「SK-DMW348 茅湖山設置避雨設施及座椅」的進度。

66. 總署何頌豪先生回覆，顧問公司已完成「SK-DMW348 茅湖山設置避雨設施及座椅」的可行性研究，並正準備可行性研究報告。他補充，土力工程處對修訂的擬建地點及設計沒有意見，待深化設計及預算費用工作完成後，總署會按既定程序繼續推展工程。

67. 主席請總署於下次會議提供「SK-DMW348 茅湖山設置避雨設施及座椅」的預計工程時間表。此外，他查詢風物汛附近樓梯改善工程及寶琳南路通道維修工程的進度。

68. 民政處彭錦平先生表示，工程組正在跟進風物汛附近的樓梯改善工程，同時亦正就寶琳南路的通道維修工程諮詢其他部門。不過，由於當中涉及多個部門，因此需要較多時間處理。他理解風物汛開放在即，故工程組會盡量加快進度。

69. 主席表示，若有任何進展，請工程組於下次會議再作報告。

70. 周賢明先生表示風物汛對出的行人路有損毀情況，希望民政處可一併跟進。另外，他查詢坑口天后廟興建休憩處的工程進度。

71. 民政處彭錦平先生回覆，工程組正在諮詢有關部門，並須得到有關部門的許可後才可繼續推展是項工程。

72. 副主席查詢「DMW309(P) 建議將軍澳海濱長廊部份行人路、將軍澳運動場至海濱長廊部份行人路及康城至北橋部份行人路改建為緩跑徑」的進度。此外，為配合土木工程拓展署(下稱「土拓署」)優化將軍澳海濱長廊的單車徑，「DMW355 坑口環保大道 (首都、領都、緻藍天及日出康城)附近避雨亭及座椅建造工程」中其中一個興建座椅的工程項目需要擱置，故她詢問可否在近日出康城第十三期附近重新興建一個避雨設施。

73. 民政處彭錦平先生回覆，「DMW355 坑口環保大道 (首都、領都、緻藍天及日出康城)附近避雨亭及座椅建造工程」已完成，工程組亦已就委員提出的新工程位置諮詢有關部門，惟該位置坐落於土拓署的工程範圍內，故須待土拓署完成工程後，工程組才可繼續進行可行性研究。至於「DMW309(P)

建議將軍澳海濱長廊部份行人路、將軍澳運動場至海濱長廊部份行人路及康城至北橋部份行人路改建為緩跑徑」，他表示現時沒有相關資料，會於會後與個別委員跟進。

74. 副主席樂意與工程組實地視察，物色可行位置興建有關避雨設施。她亦希望得知「DMW358 坑口灣畔徑近坑口迴旋處行人隧道附近避雨亭及座椅建造工程」的工程進度。

75. 民政處彭錦平先生回覆，「DMW358 坑口灣畔徑近坑口迴旋處行人隧道附近避雨亭及座椅建造工程」已於較早前完成。

76. 委員備悉上述報告。

IV. 委員提出的議案

(一) 委員提出的 2 項動議

(1) 要求在百勝角路合適位置增設有蓋行人通道方便香港電影城、消防處百勝角已婚人員宿舍、中醫醫院
(SKDC(CRDFMC)文件第 64/22 號)

77. 主席表示，議案由副主席動議，並由王水生先生及劉啟康先生和議。

78. 委員備悉民政處的書面回覆(SKDC(CRDFMC)文件第 66/22 號)。

79. 副主席表示，百勝角路附近除有政府宿舍及醫院外，將來還會有公營房屋落成，預計屆時人流會增加，希望有關部門研究在香港電影城至巴士站或政府宿舍附近增設有蓋行人通道，方便市民出行。她亦建議有蓋行人通道的支柱可以設置在將來需作拆除的花圃位置，相信可減低進行挖掘地基工程的時間及難度。

80. 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主席宣布是項動議獲得通過。

(2) 要求規劃署研究伸延現時海濱長廊至油塘觀塘連接將軍澳至啟德體育園
(SKDC(CRDFMC)文件第 65/22 號)

81. 主席表示，議案由他本人動議，並由張美雄先生和議。

82. 委員備悉規劃署的書面回覆(SKDC(CRDFMC)文件第 67/22 號)。

83. 副主席支持是項動議，並表示自己曾在區議會全體會議上提出相似的動議，希望有關部門不以填海的方式延伸將軍澳海濱長廊，而是採用興建板橋的方式接駁將軍澳海濱長廊至油塘及將軍澳第 137 區。她認為主席提出連接啟德的動議亦有助優化整個將軍澳海濱長廊，不過她重申，整個工程應以保護環境的方法，依海岸線延伸將軍澳海濱長廊，而不是填海。

84. 張美雄先生表示，他早前與規劃署署長會面時已提出相關的動議，希望規劃署延伸將軍澳海濱長廊及單車徑至東九龍、將軍澳第 137 區及工業村，惟其後獲悉政府有意在將軍澳第 137 區填海發展。有見及此，他建議有關部門可先研究延伸將軍澳海濱長廊至東九龍一帶，優化現時的單車網絡。

85. 主席表示，特首於 2022 年《施政報告》中宣布在香港島建造「活力環島長廊」，全長約 60 公里連接港島北岸海濱長廊及南區多條現有海濱和郊野步行徑，故他希望藉此機會，促請相關部門研究於西貢區內興建一條兩公里的「將軍澳-鯉魚門」海濱長廊，連接將軍澳至東九龍一帶，再接駁至啟德，打造一條完整的步行徑，讓市民沿途欣賞美麗的海灣景色。

86. 周賢明先生表示，規劃署的回覆頗為正面，並詢問是項動議有否轉交其他部門考慮。

87. 主席回覆，秘書處會前有轉交規劃署的回覆予土拓署考慮，惟於會議前仍未收到土拓署的回覆。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主席宣布是項動議獲得通過，並請秘書處去信土拓署，請土拓署就是項建議進行可行性研究。

V. 其他事項

88. 委員沒有提出其他事項。

VI. 下次會議日期

89. 主席表示，下次會議定於 2023 年 1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舉行。是次會議於上午 11 時 25 分結束。

西貢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